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守武

独立董事：徐凤菊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秦俊华

董事会秘书：李非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917811

邮箱：detc-tg@de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8,589,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白俊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黄青华女士、高发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总会计师黄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2026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7,556,183	99.9740	901,240	0.0225	131,9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2026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46,633,565	97.8325	901,240	1.8907	131,900	0.27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向明、马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股东会通知"），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程皓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56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123,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2,43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8,585,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7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87%。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7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87%。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40%。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2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40%。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39%。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40%。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38%。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1,511,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85%。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1,511,8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98%。

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祝心怡

负责人：赵黎明　刘黛薇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8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56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123,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2,43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1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8,585,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34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90	99.4287%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30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86	99.4287%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30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86	99.424%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3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79	99.424%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1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77	99.4239%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7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83	99.42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11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67	99.4238%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10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66	99.4285%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822	99.94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278	99.42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刘黛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32,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汪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董事林秀松先生、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颜世富先生、孙继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30,945	99.8095	185,360	0.1754	15,800	0.01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个议案，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心谷"）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毕，实际募集总规模为36.2010亿元，最终由上海正心谷、公司及其他非关联人认购，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约为0.8287%。截至目前，标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08-19

出资额：人民币362,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下：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21,603股，由公司按19.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422,122.62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48,080股，由公司按18.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913,039.50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025年回购资金总额尾数存在差异，系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权益份额折算为股票数量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9,6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69,683元，由1,893,647,942元（为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减少至1,893,578,259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45天内。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2)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

(3)联系人：公司法务合规部

(4)联系电话：0571-28829445

(5)传真：0571-28829703

(6)邮编：310052

(7)电子邮箱：fwb@hundsun.com

(8)其他说明：以除现场申报方式外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申报文件封面或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421,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韩歆毅先生、纪纲先生、朱超先生、陈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马占春先生、周淳女士、宋艳女士、田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肖敏女士、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62,193	99.8252	661,040	0.1345	197,918	0.04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96,819,106	99.1206	661,040	0.6767	197,918	0.2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本次股东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吕明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6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11名参与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9%。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6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其预留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9%。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解锁100%：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解锁50%：

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说明：

①上述"2024年度净利润"及后续各年度净利润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4年度营业收入"及后续各年度营业收入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1,772,099.48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34.93%。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持有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的11名参与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11名参与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其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

对于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等合法方式，将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持有人继承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将相应标的股票的售出金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与上述规定情形不一致的，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